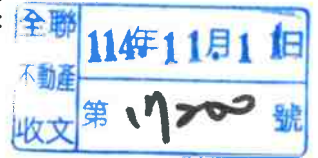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介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58

傳真：02-27593228

電子信箱：udd-cwc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143082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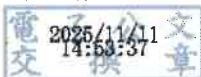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0090093_11430821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容積代金估價品質及審議效率，自114年12月1日起「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」修改為「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」（範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範本檔案請逕至本局容積移轉專區 (<https://udd.gov.taipei/events/f3gx9-10547>) 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

接受基地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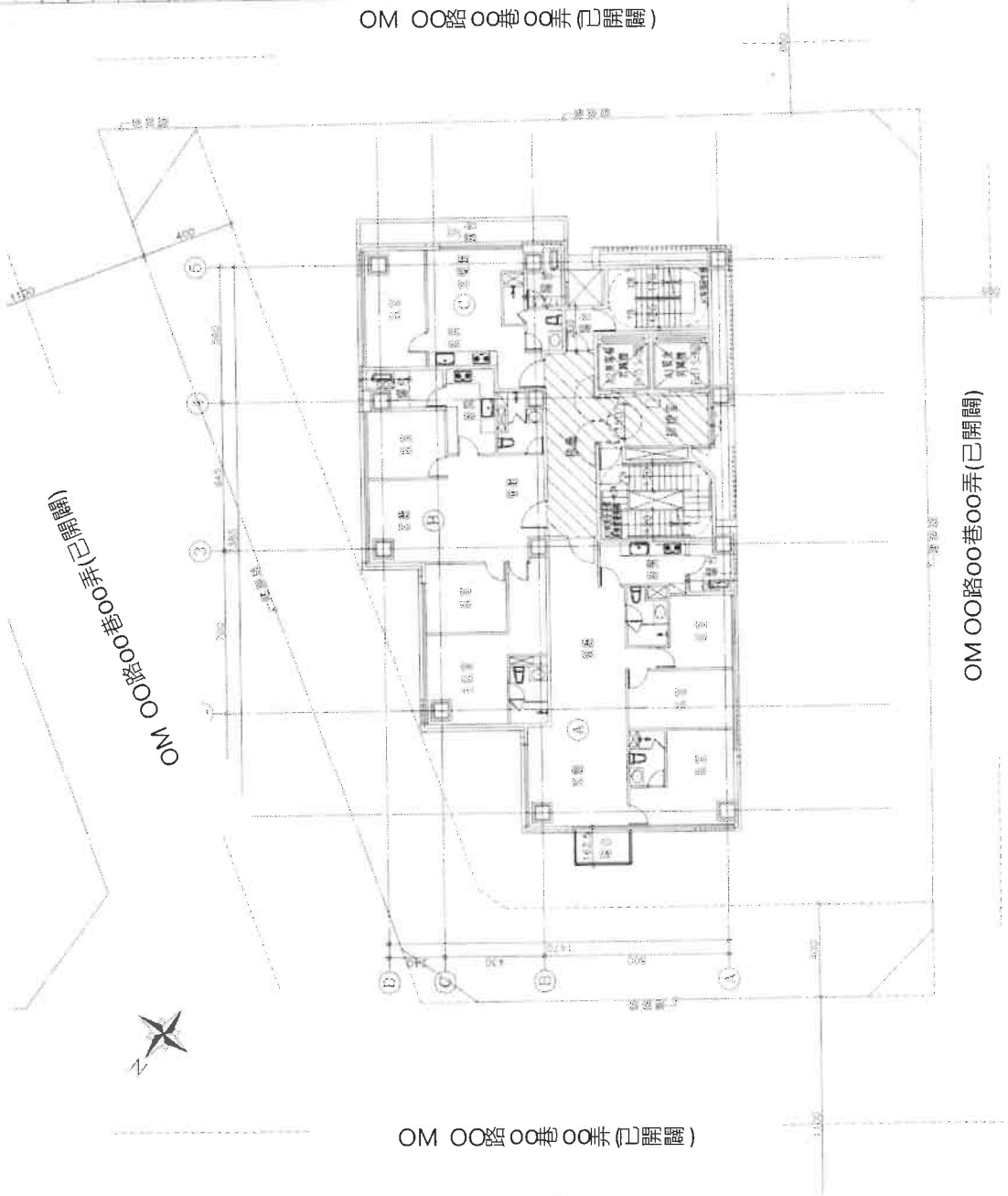
價格日期： 年 月 日(都市設計審議送件日，都市設計審議過程有設計變更涉及申請容積項目變動時，以變更設計之送件日作為價格日期)

各層面積計算		停車空間、梯廳、機房(m ²)				各層高度(m)	車位數量	備註	
地下層	地下一層								
	地下二層								
	地下三層								
	地下四層								
小計									
地面層	單元及用途	各單元面積(m ²)	陽台(m ²)	約定專用露臺/法定空地(m ²)	管委會及安全梯、非煙室、緊急升降梯、梯廳及其他共有部分(m ²)	各層小計(m ²)	各層專有部分合計(m ²)	各層共有部分合計(m ²)	備註
一層	店鋪A								
	店鋪B								
	店鋪C								
	店鋪D								
二層	辦公室A								
	辦公室B								
	辦公室C								
	辦公室D								
...層	住宅A								
	住宅B								
	住宅C								
	住宅D								
小計									
屋突	用途	梯間、水箱、機房(m ²)				各層小計(m ²)	各層專有部分合計(m ²)	各層共有部分合計(m ²)	備註
	屋突一層								
	屋突二層								
	屋突三層								
小計									
總計m ²									
設計內容及造價說明	建物結構		其他應檢附資料						
	鋼筋混凝土造/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	☐ 都市更新案，已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並附分坪表						
	連續壁、逆打施工法：		☐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版						
	特殊建材或工法		☐ 建築圖面清楚標示各面積尺寸、計算方式及檢討樓地板面積過程(如範例)						
			☐ 如有特殊建材或工法，檢附裝設成本及細節						
*本表各欄位請依圖面填寫面積(不含牆皮)，若申請人已有分算公設後之各戶登記面積，請另外提供含公式之電子檔供估價師參考。									
*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。若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有前開情事或填寫資料缺漏，以致估價時經延遲，責任亦由申請人自負。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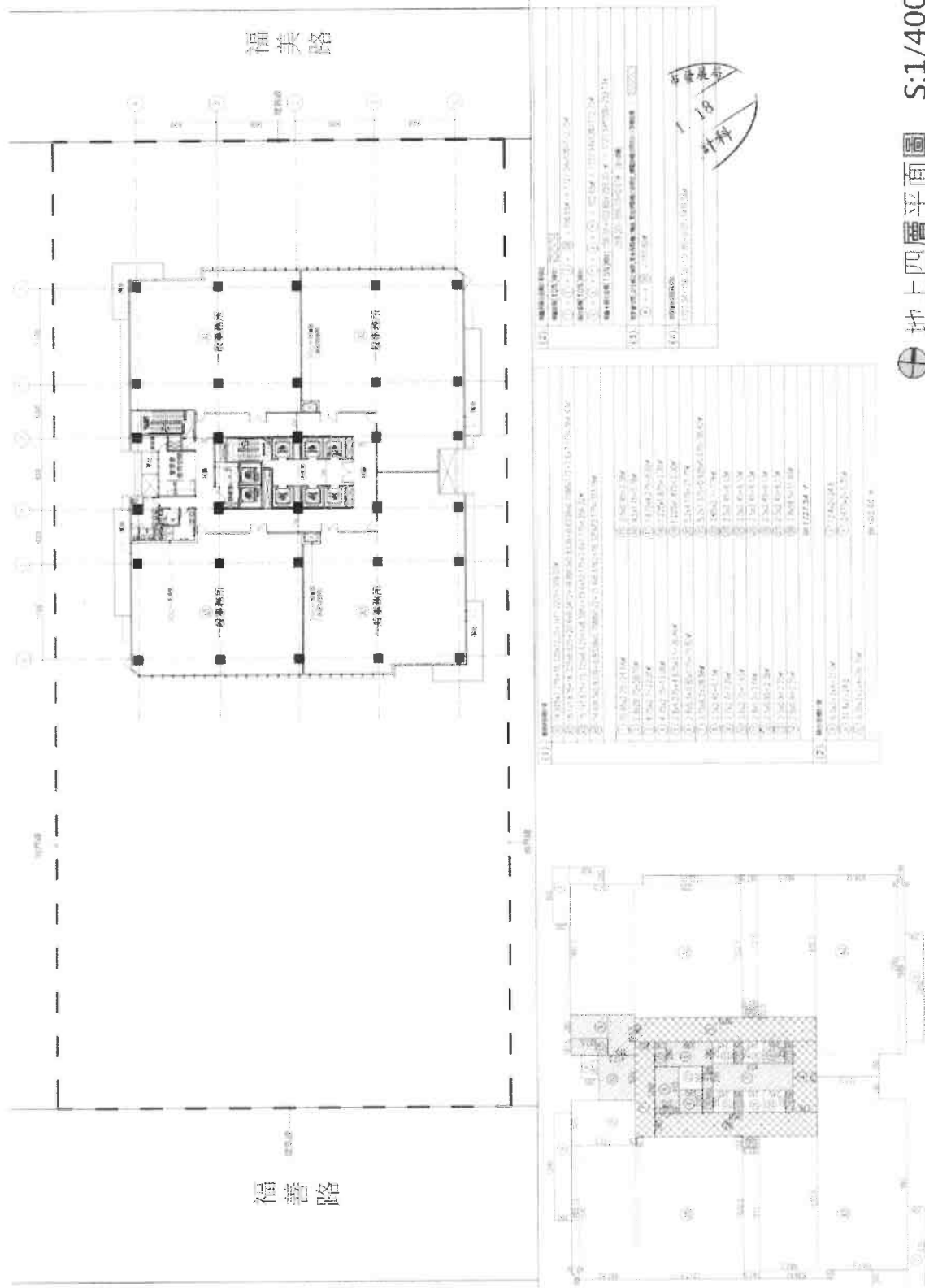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 填表日期：

面積計算：	
樓地板面積：	
AP 99.76㎡	
BP 97.85㎡	
CP 43.84㎡	
4# 99.79+97.85+43.84=241.48㎡	
建築基地面積：	
面積 75.74	
建築面積：	
241.48+75.7=317.19㎡	
扣除面積：	
AP 3.9+4.63=8.53㎡	
BP 3.5㎡	
CP 2.8㎡	
扣除 2.74	
4# 8.53+3.5+2.8+2.7=17.53㎡	
17.53㎡<317.19㎡(建築面積)>10%=31.72㎡(扣除面積)0.4	
法令檢討：	
建築面積：(75.74㎡)	
容積率：30.03%	
30.03%<317.19㎡(建築面積)>10%=31.72㎡(扣除面積)0.4	
容積率：容積率<15% 適用：	
30.03+17.53=47.56%	
47.56%<317.19㎡(建築面積)>15%=47.58%(扣除面積)0.4	
容積率：容積率計算：	
容積率 6.12%	
容積率：容積率計算：	
75.7-30.03-6.12=39.55㎡	
容積率：容積率計算：	
317.19-30.03-39.55=247.61㎡	

OM 00路00巷00弄(已開闢)



建築圖說參考範例1



⊕ 地上四層平面圖 S:1/40C

建築圖說參考範例2

